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1. 项目名称

环卫管护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文件一：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2月31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二：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玉红财预〔2024〕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取。2024年承担着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化粪池粪便清理、清运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环卫管护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5,300.00万元/年，资金安排明细如下：

（一）2021年建成生活垃圾分类亭20个，截至2023年10月未付款：13.60万元。

（二）2021年新建公厕4座未支付费用：58.03万元。（其中移动公厕2座：29.60万元；固定公厕2座28.43万元）

（三）2024年道路清扫人员社会保险费为：448.90万元/年。嘉洁物业公司清扫人员预计参保400人。

（四）2024年道路清扫管护费合计：4611.07万元/年。

（五）2024年春节慰问环卫工人经费：21.45万元/年。

（六）2024年环卫工人节慰问经费：21.45万元/年 。

（七）2024年洒水车水费：40.00万元/年。

（八）2024年41座公厕、20座生活垃圾分类亭、20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维修管护费：30.00万元/年。

（九）2024年购果皮箱、分类箱共需：20.00万元。

（十）2024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平台系统开发费和征缴生活垃圾处理费宣传资料印制费：35.50万元/年。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预计2024年每月应支付的道路清扫承包费（按照2021年合同价计算）约为384.26万元。12月需支付11-12月道路清扫费。2021-2022年未付道路清扫费等2024年初预算下达后，视财政情况优先支付。

（二）按照2023年10月清扫人员五险基数计算，预计2024年每月需支出清扫人员五险经费为37.41万元。

（三）2024年5月支付洒水车水费20.00万元；11月支付洒水车水费20.00万元。

（四）政府春节慰问环卫工人经费21.45万元2024年春节前支付。环卫工人节经费21.45万10月份支付。

（五）移动公厕运行维护费及公厕修理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当月报销。

（六）收费软件运行费35.50万元，在2024年预算下达在财政大平台后及时支付。

（七）分类垃圾桶和垃圾亭2021年已经经过政府采购并已经投入使用，等2024年初预算下达后，一次性支付给供货单位。

（八）2024年预计购果皮箱、分类箱，按照实际发生数当月报销。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道路清扫费由环卫股及9个街道城市运行管理所分别进行日常的监督考核,下月初汇总考核结果，由出纳员在当月应付的道路清扫费中扣减罚款后再支付道路清扫费。

（二）其他各项经费按照实际支出付款。

1. 项目实施成效

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中心城区市容市貌明显改观，村容村貌明显美化，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二）

1. 项目名称

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运营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来源文件：

（一）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玉红发改能资〔2016〕57号《关于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期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17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四条：研究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2020年-2022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区级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事项。

（三）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玉红财预〔2024〕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12月依据常务会议纪要第21期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2020年-2022年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区级中期财政规划，以及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程序经过区政府会议纪要---上报发改委可研及可研调整—发改委批复同意---财政批复：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批复:财政承受力评价报告--区政府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1. 项目实施内容

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运营经费（项目人数350人）2024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年，资金安排明细如下：

（一）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可用性绩效服务费(2021年）：291.62万元。

（二）2024年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建设项目运营经费：2,382.07万元/年。

（三）餐厨垃圾项目运营经费：326.31万元/年。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可用性绩效服务费291.62万元，在2024年预算下达在财政大平台后及时支付。

（二）预计2024年每月应支付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经费（按照2021年实际支出数预计）约为198.51万元。

（二）预计2024年每月应支付的餐厨垃圾项目运营经费约为27.19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红塔区每天的生活垃圾由项目公司：光大公司负责将垃圾收集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称量记录并负责处理。

（二）每月初，环卫股根据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月《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入厂统计表》（监督单位：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光大公司负责计算制作《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费用计算表》；环卫股负责审核本表，并将审核无误的上述表盖章签字后送到财务室。

（三）财务室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费用计算表》金额支付给光大公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运营经费。

（四）由和信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云南沃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联合体成员）对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2.本项目运营期分年度专项财务审计；3.内控专项审计；4.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审计。

1. 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9个街道94个社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达到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营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清洁城乡环境。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创建人居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科教创新等背景下，“十四五”规划要求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立项来源：

文件1.《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方案》。

文件2.《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玉紅财企（2019. 01号2019.02号）。

文件3.《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2030》\《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文件4.《玉溪市“一水两污”专项规划》。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是红塔区（主城区）包含大营街、北城、研和、春和、李棋等街道和社区。生活垃圾由收集单位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焚烧发电。项目立项程序经过区政府会议纪要---上报发改委可研及可研调整—发改委批复同意---财政批复：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批复:财政承受力评价报告--区政府审批：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生活垃圾由收集单位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焚烧发电，由环卫股监督管理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置处理规范，运营期内每年对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评价。生活垃圾处置经费资金安排明细如下：2024年预算经费：1,300.00万元/年。

（一）2021至2022年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应付未付处理服务费：98.31万元。

（二）2024年垃圾焚烧项目经费：892.16万元。

（三）2024年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经费：244.37万元。

（四）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财务审计服务费：40.00万元。

（五）2024年红塔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费：8.16万元。

（六）2024年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可研编制费，项目经过市场咨询，项目开展需要资金：17.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垃圾焚烧处置经费892.16万元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经费244.37万元。计划在2024年1-12月按照每月审核签字后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金额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完成支出计划。

（二）红塔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费8.16万元。每半年付一次。

（三）2021至2022年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应付未付处理服务费98.31万元，在2024年预算下达在财政大平台后及时支付。

（四）2024年项目绩效评价、财务审计服务费：40.00万元，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可研编制费17.00万元，按实际发生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到焚烧发电厂，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称量记录并负责处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环卫股负责监督称量记录，监督生活垃圾操作处置规范处理。

（二）每月初，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月《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入厂统计表》，负责计算制作《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由监督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环卫股负责数量确认审核本表，审核无误的上述表盖章签字后送到财务室。

（三）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室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金额支付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四）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瑞岳华工 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对红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2.本项目运营期分年度专项财务审计；3.内控专项审计；4.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审计。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红塔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政策，释放岀大量的垃圾堆放场地，解决红塔区面临的生活垃圾增多的出路问题，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环境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四）

一、项目名称

路灯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提升城市品味，优化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补齐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中的短板，实现公共照明管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按照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玉溪人居环境，打造“智慧玉溪”、“点亮红塔”项目的实施，及玉溪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红塔区承接市级下划城市管理事项工作方案》（玉红政办发〔2019〕2号）和《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实际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担负着红塔区东至玉江高速与江川交界处、西至观音山红塔工业园区、南至易峨高公路红塔区与峨山交界处及玉通路通海与红塔区交界处、北至太极中路范围内的172条道路、30个景观绿地和4个高速立交的路灯、高杆灯、庭院灯、地埋灯、投光灯、景观灯等灯具共计10，072棵38，327盏，配电箱251台，专用变压器99台及10KV供配电线路等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管理任务。为实现公共照明管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红塔区路灯站2020年6月开始实行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社会化管理，及建成路灯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并于2020年5月份完成了城市公共照明设施承包管护及路灯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签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社会化管护项目承包合同书》和《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并按照合同支付管护费用和建设费用。中心延续路灯站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管护范围内所有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维修、开关灯时间

控制、灯杆刷漆翻新、灯杆广告清理、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处置等日常管护和路灯电费交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红塔区路灯站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标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标准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考核办法》、《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半年及全年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管护公司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考核。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设有专门的控制中心，每天有专业人员24小时值班，通过摄像头、照明控制终端、大屏显示器等专业设备对中心城区所有路灯运行情况及开关灯时间进行控制。2024年路灯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131.00万元，包含以下明细：

（一）2020年-2022年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费欠款：264.44万元。

（二）2023年红龙路地下配电室远程监控费：0.48万元。

（三）2024年路灯电费：1236.27万元。

（四）2024年城市照明社会化招标管护费：606.40万元。

（五）2024年九龙牌坊电费看管费：5.50万元。

（六）2024年虹桥路路灯电费维护费：1.24万元。

（七）2024年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电信业务通行费：16.68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2020年-2022年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费264.44万元和2023年红龙路地下配电室远程监控费0.48万元，在2024年预算下达在财政大平台后及时支付。

（二）每月在与玉溪供电局核对上月实际路灯用电量后，于当月2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路灯电费支付给玉溪供电局。

（三）市政股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对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全年支付控制城市照明社会化招标管护费管护费在606.40万元以内，支付控制九龙牌坊电费看管费在5.50万元以内。

（四）虹桥路路灯电费维护费1.24万元，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电信业务通行费16.68万元，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在与玉溪供电局核对上月实际路灯用电量后，于当月2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路灯电费支付给玉溪供电局，全年支付电费控制在1,236.27万元以内。

（二）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标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半年及全年考核办法》，路灯站安排考核人员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每月对管护公司的管护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月考核，每年年中和年末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三）按照《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标准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考核办法》，市政股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对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建设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城市景观照明系统既是一项公益性事业，也是城市形象

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保障城市公共照明设施正常有效的运行，全年路灯电费控制在951.18万元以内，路灯开关灯时间准确无误，保证路灯亮灯率达到98.00%以上，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00%以上，城市主干道装灯率达到100.00%，路灯故障处理率达到100.00%。通过加强对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管理，可以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改善人居、投资环境，提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水平，保证市民满意率高95.00%。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五）

1. 项目名称

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维经费

1. 立项依据

（一）玉政办发〔2019〕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二）玉红政办发〔2019〕20号011《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红塔区承接市级下划城市管理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内容》。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9〕1号），合理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区域，明晰职责权限，将聂耳文化广场景区下划红塔区管理。我中心全面接管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理维护任务。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理维护任务包含玉湖，玉溪大河一期、玉溪大河二期，玉溪瀑布生态公园四个片区，聂耳文化广场包含玉湖，玉溪大河一期、玉溪大河二期，玉溪瀑布生态公园，占地面积1,911,142.2㎡。绿化面积647,135.28㎡，水域面积608,572.47㎡，乔木共计34,207株，灌木62,858.32㎡，草坪地被水生植物599,994.7㎡，8座公厕（1座AAA级、5座AA级、2座A级）、各种照明景观灯具共12,661盏、玉溪大河防洪水系5道水闸、1座城市内涝泄洪泵站。箱装变压器、台架变压器共16台，环网柜3台，高压配电柜12面、低压配电柜14面，水幕电影，冷雾林，声环境控制；同时，还担负名木古树林、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扩湖区玉溪市民饮用水源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9〕1号），合理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区域，明晰职责权限，完成2022年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理维护任务。严格落实景区综合管维的要求和标准，强化制度执行力，做到从严管理，奖惩分明，有效提升景区综合管维的质量和景观效果。以“抓好管理，确保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为目标，严格绿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绿化养护考核机制。做好景区基础设施设备管维工作。基础设施的完善，是提升游客满意度的“生命线”，是景区公园发展的重要因素。顺利通过玉溪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审复检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年。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坚守初心使命。树立“以品质为重，以服务为尊”的理念，抓“运转良好的公园设施设备、安全温馨的生活坏境、赏心悦目的公园风景”三个保障。坚持“以管理服务于人，以服务奉献于人、以诚心打动人、用信誉塑造人”，打造优质服务的。不断听取公园游客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缺陷与不足，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最贴心的关怀。使玉溪在对“三湖一海”水污染治理上取得重大进展；玉溪大河治理工程的实施，使中心城区城市防洪综合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文化广场等景区建成，为玉溪市民提供一个生态的文化及商业休闲娱乐场所，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营造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景观。而更具深远意义的是，随着聂耳文化广场工程的竣工，玉溪因水而灵动，因聂耳文化而更加彰显活力。玉溪把聂耳文化融入城市建设，把聂耳精神融入到市民生活之中，使玉溪成为一个独具魅力的城市。加快城市数字化、一体化建设步伐。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维经费项目2,600.00万元，包含以下明细：

（一）拖欠聂耳文化广场监控设备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共17个月管理维护费用：18.39万元。

（二）2023年聂耳文化广场玉溪大河防洪水系图斑消除评审鉴定费：10.00万元。

（三）2024年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第二轮管护期第二年管护经费包含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标段合同管护价：1839.28万元。

（四）2024年聂耳广场景区水电专项经费：150.00万元。

（五）2024年景区环卫设施、绿化基础设施新增、更换改造费用（果皮箱新增、木栈道更换改造、垃圾处理费）：192.33万元。

（六）聂耳文化广场玉溪大河防洪设施1、5号橡皮坝，3号、4号水闸，安全隐患消除技术改造及维修经费：380.00万元。

（七）2024年购置景区巡逻电瓶车费用：10.00万元，2022年原计划购置景区巡逻车2辆，每辆47500元当年已下达至年初预算，因年终财政资金紧缺未下达实际额度。机构合并后做入2024年预算。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拖欠聂耳文化广场监控设备管理维护费用18.39万元，2023年聂耳文化广场玉溪大河防洪水系图斑消除评审鉴定费10.00万元，在2024年预算下达在财政大平台后及时支付。

（二）2024年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第二轮管护期第二年管护经费包含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标段合同管护价1839.28万元和景区环卫设施、绿化基础设施新增、更换改造费用192.33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三）在上月实际用电量和用水量进行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当时水费和电费支付聂耳广场景区水电费，全年支付控制数在150.00万元以内。

（四）聂耳文化广场玉溪大河防洪设施1、5号橡皮坝，3号、4号水闸，安全隐患消除技术改造及维修经费38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五）购置景区巡逻电瓶车费用1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1. 项目实施计划

继续做好聂耳文化广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保洁、安保秩序、灯光照明、高清监控设施、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室和玉溪大河水闸运行以及名木古树林、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扩湖区玉溪市民饮用水源等设施的管维工作。根据聂耳文化广场管维任务，涉及到园林绿化、高低压电工、计算机操作员（玉湖片区水幕电影、冷雾林控制、声环境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水闸、泵站）等专业，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全面提升队伍管理素质。积极争取，努力破解管维资金难题，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力度，确保景区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进一步梳理各项规章制度，抓细抓实，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执行到位，工作取得实效。以“绿色发展”为理念，进一步加强完善景区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锐意进取，拓展思路，不断探索符合景区实际的经营管理方式，保障景区的可持续发展。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从严从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队伍团结协作、凝聚力，使得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发挥好玉溪“城市名片”作用为己任，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守护好、培育好、利用好玉溪聂耳文化广场的绿水青山，使之成为玉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根据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9〕1号、108号文件精神及第五届玉溪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2019年5月1日,中心全面接管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管理维护任务。聂耳文化广场包含玉湖，玉溪大河一期、玉溪大河二期，玉溪瀑布生态公园四个片区聂耳文化广场包含玉湖，玉溪大河一期、玉溪大河二期，玉溪瀑布生态公园，占地面积1,911,142.20㎡。绿化面积647,135.28㎡，水域面积608,572.47㎡，乔木共计34,207株，灌木62,858.32㎡，草坪地被水生植物599,994.70㎡，8座公厕、各种照明景观灯具共12,661盏、玉溪大河防洪水系5道水闸、1座城市内涝泄洪泵站。箱装变压器、台架变压器共16台，环网柜3台，高压配电柜12面、低压配电柜14面，水幕电影，冷雾林，声环境控制；同时，还担负名木古树林、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扩湖区玉溪市民饮用水源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二）完成了2024年全年在聂耳音乐广场、聂耳生态广场市、区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活动期间，不辞辛苦，加班值守，保障了场地卫生秩序良好，环境优美。

（三）热情周到，精心准备。以热情的工作态度，完成了红塔区宣传部到文化广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测评、迎接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初评考察团、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到景区调研、盈江县人民政府赴玉溪考察等景区接待工作任务、国家减灾委员会第七督查检查到聂耳文化广场督查检查接待工作。接待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同时，按规定程序办理了22次政府性公益性活动的场地审批，不断提升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的社会效益，扩大宣传效果。

（四）从 “严”、从“实”、从“细”做好2024年信访工作。中心对每一件涉及到的信访问题都认真落实办理，以信访人及时沟通协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办结；其次是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紧密结合本中心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及信访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每天专人负责关注《高古楼》、《玉溪新闻网》网络舆情，并收集报送有代表性、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的舆情信访信息，加强对舆情信访走势的深入分析，提出有效得力的对策建议，对涉及本中心工作内容及时进行跟帖回复。都得到了发帖人及信访人的满意，办结率均达到100％。

（五）根据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的现状，结合《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文化广场综合管维服务承包管理考核办法》和《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文化广场综合管维服务承包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原则，中心严格落实景区综合管维的要求和标准，强化制度执行力，做到从严管理，奖惩分明，有效提升景区综合管维的质量和景观效果。为顺利通过玉溪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审复检和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测评年，紧紧围绕区政府关于“双创”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分工到位，责任到人，确保复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以及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保洁质量，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卫生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景区环境干净整洁；二是做好景区公厕的保洁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A级公厕要求，安排专人值守，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公厕从里到外干净整洁、无异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七）绿化工作。以“抓好管理，确保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为目标，严格绿化工作责任制，实施绿化养护考核机制，制定《聂文化广场综合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每日两次对各片区绿化进行巡视、定期检查以及不定期检查的工作方法，监督养护单位适时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科学地进行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台账登记巡视情况。

（八）做好景区基础设施设备管维工作。基础设施的完善，是提升游客满意度的“生命线”，是景区公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基础设施的管理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文化广场综合管维服务承包管理考核办法》亮灯率达95.00%以上；同时，完成了变压器、环网柜、配电室的接地防腐、损坏电气元件更换和技改工作，增加各类警示标志牌。

（九）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开展。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景区内扫黑除恶标语损坏，及时进行了更换；其次是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扎实抓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结合“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把安全生产作为景区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面基本盘，紧盯“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以极认真负责的态度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创文明城市工作开展有力。一是通过例会传达学习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等系列文件精神，充分了解创建文明城市要求，有的放矢地开展管理工作；二是成立创文志愿者服务队，负责对聂耳文化广场景区内的游客进行文明卫劝导，同时对景区内的商户、流动商贩进行面对面的创文宣传，呼吁大家行动起来，为创文增添一份力量；其次是利用景区内的大屏幕、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文宣传标语，提高大家对创文工作的知晓率，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三是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强调主体责任，将创文任务细化、责任量化到人，做到人人有分工，个个有担子。并开展网格化管理巡查活动，网格管理人员根据分工对各责任区开展常态化巡查活动，对标对表，逐条逐项对照《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指导手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工作抓细抓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助推创文工作全面开花。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六）

一、项目名称

玉溪城区绿化管护区内绿化管护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主体功能区实施、片区扶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推进，目前，在开展联合国人居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型试点城市“六城同创”的背景下，对绿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化管护项目是开展以上各项工作的必要条件。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为了提升玉溪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玉溪”及“亮光工程”的精神及玉溪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的要求规定，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努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依据国务院第100号令《城市绿化条例》，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04号令《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市绿化办法》（实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红政办通(2020)13号》、《红塔区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玉溪中心城区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结合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承担着玉溪市中心城区管护区域范围内及研和工业园区管护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管护面积共计2,043,815.53㎡。其中：林地面积377,848.12㎡，林地杂木35,478株；绿地管护面积共计1,665,967.41㎡、绿地乔木 85,621株、灌木、藤本、花卉 386,123.37 ㎡、草坪及地被285,048.24㎡、道路、游道、栈道122,606.47㎡、水景 5个、排水沟疏通清扫保洁10,186.00米、园区公厕5座、路灯407盏。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智慧化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努力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复检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制化，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问题与需求导向，以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美好环境的需求，对玉溪市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社会化管护工作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1月-12月全年度实施绿化管护项目行道树树塘内不能有垃圾、杂草等，须进行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上的蛛网、枯枝、电线、钉子、寄生物、悬挂物等异物乔木的修剪要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掌握时令，适时修剪。对乔木的整形、修枝要及时剪除危害严重的病虫枝、残枝、弱枝、干枝，做到树冠枝条合理分布，通风透光。行道树要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随时保持下缘线整齐美观，不影响交通、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下雨天气严格控制乔木因雨水造成的下垂枝条影响道路机动车辆、人行道行人、游路、广场安全通行的下垂枝清理对开花的灌木应根据其生物学物性进行修剪，修剪时要注意保留花芽对不耐寒的灌木，冬季（低温气候季节）进行防寒、防冻，防寒、防冻用的覆盖物应在21:00后覆盖，次日早上8:00时前撤除，覆盖物不能以任何理由留在附近摆放，若不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玉溪城区绿化管护区内绿化管护经费2519.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4年玉溪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维项目2024年度管护费用：2519.00万元。（按照2024年度第三方测算经费上报，最终按中标价格执行）；（依据《玉溪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维项目--招标控制价》）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玉溪城区绿化管护区内绿化管护经费2519.00万元，按照2024年度第三方测算经费上报，最终按中标价格执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园林绿化管护承包实施办法”中的“总则”、“管护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实施细则”，特制定以下检查考核办法，由绿化股实行全面统一的督促检查考核。

2.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

3.每月定期检查1次，复检1次，定期检查时间由绿化股确定，于头天下午5:00前通知承包方，绿化股管护区域路段进行编号，每次考核检查由绿化股组织抽取30%的管护路段进行步行检查，抽签在绿化股的监督下由承包方自行抽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由绿化股和承包方双方签字认可。一周后双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每月检查包含定期检查1次，复查1次，平常检查若干次，考核得分以85分为标准（含85分）为合格，按考核实施细则打分标准进行扣减，累计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

5.每次检查考核得分若有异议，承包方可书面向考核组提出复议，检查考核组书面做出结论。承包方若再有异议，可向中心办公会申请裁决。

6.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绿化知识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使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可持续影响≧5年以上，为玉溪市“三城建设”建设和巩固“创园”、“创卫”、“创文”成果贡献力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系列重要讲话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提升了玉溪形象，在玉溪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净化了玉溪空气，提高了空气质量。提高了玉溪居住及过往人群的幸福感。